

本公司 109 年度二廠溫室氣體總排放量

企業溫室氣體排放可分為直接與間接排放，直接溫室氣體排放，例如企業所有的或所控制的鍋爐、熔爐、運輸工具燃燒時引起的排放；間接溫室氣體排放，係指來自於輸入電力、熱或蒸汽而造成間接之溫室氣體排放。本公司屬於環保署公告第二批，應於 110 年 8 月底須完成 109 年度溫室氣體盤查與查證之相關作業，故本公司已於 110 年 8 月 11 日委託「綠基會」至廠進行輔導盤查，並於 110 年 8 月 24 日取得環保署認可合格溫室氣體機構「艾法諾國際股份有限公司」完成查證，過去兩年（108 年與 109 年）二廠溫室氣體總排放量為 203,386.338 公噸 CO₂e/年及 158,680.7313 公噸 CO₂e/年，109 年度詳細排放情形如下表所示：

109 年度斗六廠與虎尾廠排放形式及排放量 (噸)						
斗六廠	範疇 1				範疇 2	總排放量
	固定排放	製程排放	移動排放	逸散排放	能源間接排放	
排放當量 (公噸 CO ₂ e/年)	30,087.8045				48,075.9498	158,680.7313
	26,658.3423	2,539.8789	56.8961	832.6872		
氣體別占比 (%)	38.49				61.51	
	34.11	3.25	0.07	1.07		
虎尾廠	範疇 1				範疇 2	
	固定排放	製程排放	移動排放	逸散排放	能源間接排放	
排放當量 (公噸 CO ₂ e/年)	37912.4557				42,604.5216	
	32,165.0096	4,438.6423	32.8787	1,275.9251		
氣體別占比 (%)	47.09				52.91	
	39.95	5.51	0.04	1.58		